

7. Labetalol在鹼性溶液中可於334nm波長及412nm波長呈螢光反應，因此可能會干擾某些螢光物質包括Catecholamines的檢驗。若以螢光法或光學方法檢驗尿中Catecholamines，Metanephrine，Normetanephrine及Vanillylmandelic acid (VAM)時可能會因Labetalol錠代謝物的存在而誤導致濃度增高。在測定Catecholamines濃度時若欲篩檢疑似患有親鉻細胞瘤或可能正接受Labetalol錠治療之患者時可使用HPLC方法加以檢驗。

相互作用：

本劑若與三環抗抑鬱劑併用可能增加震顫的發生率。Cimetidine可能會增加Labetalol的生體可用率，因此若併服時須注意Labetalol的劑量。Labetalol若與第一類抗心律不整劑或Verapamil類的鈣拮抗劑併用時須加以小心監測。Labetalol與Nitroglycerin併用時會加強降血壓作用，Labetalol會阻斷 β -receptor agonist治療氣管痙攣之作用，必要時 β -receptor agonist劑量應增加。

副作用：

大多數的副作用係暫時性的，且發生在治療開始後的頭幾週內。這些副作用包括頭痛、疲倦、眩暈、抑鬱及昏睡、鼻充血、發汗及少數的腳踝水腫。位置性低血壓一般不會發生，除非使用極高劑量或初劑量太高抑或劑量增加太快。少數患者在治療初期可能會有頭皮刺痛的現象，但通常只是暫時性。曾有報告指出用於治療妊娠高血壓時可能會有震顫現象。急性尿滯留、排尿困難、射精障礙、上腹部疼痛、噁心及嘔吐等亦曾有報告，但較少。不伴有疾病的陽性親細胞核抗體反應則少有報告，且少有全身性紅斑狼瘡的病例。至於藥物性發燒現象則更為罕見。其他較少發現的反應包括過敏性反應，諸多皮膚疹、搔癢、血管水腫及呼吸困難，可逆性苔癬樣皮膚疹、肝功能測試增高、黃疸（包括肝細胞性及膽汁鬱滯性），肝炎及肝壞死。以上症狀及反應通常為可逆性的，只要停藥即可恢復正常。至於視線模糊、眼刺激及痛性痙攣雖亦曾有報告但與Labetalol無關。心動徐緩及心阻塞的報告極為稀少。

保存條件：

20~30°C乾燥貯存。

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

衛署藥製字第039703號
G-5198

包裝：2~1000粒鋁箔盒裝、塑膠瓶裝。



®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SINPHAR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台灣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
84, CHUNG SHAN ROAD, CHUNG SHAN VILLAGE, TUNG-SHAN SHINE, I-LAN, TAIWAN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(0800)015151 website : <http://www.sinphar.com>